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周四）上午 10:0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其中：王建彬副董事长、李立副董事长、贺迎一董事、皇甫涵董事、徐景安独立董事、吴晓蕾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李洪生董事、黄绍基董事、孙玉林副董事长、杨海贤董事长、周成新独立董事、于秀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5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
- 二、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四、审议通过《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修订稿）

修订后的《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主要针对 2008 年度发生的油品期权合约事项暴露出公司对高风险业务控制方面的不足，补充阐述了公司在该事项发生后采取和制订的规避措施和应对策略，以及加强内控的后续计划，以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